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11 超日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0062 号

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11 超日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49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开程序和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11 超日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1 超日债”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受托管理人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在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在通知中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4 时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 738 号（超日太阳住所地）召开，会议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主持。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计 69 名,均为 20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5:00 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892,961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9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419,809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20%;委托受托管理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 14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473,152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4.7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共 73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2,318,193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3.18%。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本期债券发行人超日太阳的主要负责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工作人员、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受托管理人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一) 审议《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 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11 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无新增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收到的表决票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共计 2,899,352 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8.99%，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议案一《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同意的债券 2,594,987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5.95%；
- 2、反对的债券 218,249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18%；
- 3、弃权的债券 86,116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86%。

（二）议案二《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 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同意的债券 2,677,773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6.78%；
- 2、反对的债券 119,973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20%；
- 3、弃权的债券 101,606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2%。

（三）议案三《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同意的债券 1,591,456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5.91%；
- 2、反对的债券 1,101,595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1.02%；
- 3、弃权的债券 206,301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06%。

（四）议案四《关于“11 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1、同意的债券 2,488,582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4.89%；
- 2、反对的债券 175,781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76%；

3、弃权的债券 234,989 张，所持表决权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2.35%。

本次会议依据《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鉴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数量未达到本期债券总数的 50%，根据《会议规则》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无法获得持有本期债券的 50%以上（不含 5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就逾期付息对超日太阳提起民事诉讼等的议案》、《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法处置“11 超日债”担保物用于付息的议案》、《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关于“11 超日债”再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均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记录人、受托管理人授权的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投票结果由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王 萌

王萌

李 一 帆

李一帆

2014年7月15日